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執義 113 年強汽罰執字第 0032045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胡漢明之執行命令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3 年度強汽罰執字第 320451 號等義務人胡漢明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胡漢明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義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 柯怡如